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罗金灿，男，1990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9月21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2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罗金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，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11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终37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12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送达时间2020年6月9日，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。2022年1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送达时间2022年1月14日，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金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已全部

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4个、物质奖励3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金灿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金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